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KA ONLINE INC.

萬咖壹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762)

**變更執行董事
及
薪酬委員會組成**

執行董事的辭任

萬咖壹聯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聶鑫先生（「聶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成員，以專注於彼之其他業務承諾，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起生效。

聶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與彼辭任有關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孟謹聰（「孟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起生效。

孟先生，53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首席資本官。彼於投資管理、融資管理、研究及風控管理方面擁有超過2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二一年九月，彼於分別任職Longtree Capital、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中信信托、嘉鑫控股集團等公司擔任重要職務，負責股权投资及集团战略投资。孟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七月取得北京聯合大學之紡織工程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取得中國人民大學之MBA學位。

孟先生就出任執行董事一職與本公司簽訂了三年期的服務合同，並在其後任期屆滿時可自動重續一年任期。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彼須在本公司下次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和重選連任。彼無權就履行執行董事職務獲得任何薪酬（該薪酬乃經考慮其職責、現行市場狀況及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後釐定），但有權就本公司業務或履行董事職務而適當合理產生之所有正當付現開支獲得補償。本公司須向彼提供董事會全權認為適當的額外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孟先生並無：

- (a) 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權益；
- (b) 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
- (c) 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 (d) 在過去三年內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
- (e) 持有任何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其他與委任孟先生為執行董事的有關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籍此機會就聶先生任職期間對本公司所作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及歡迎孟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萬咖壹聯有限公司*
董事長
高弟男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執行董事高弟男先生、蔣宇女士、孟謹聰先生及于丁一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寶國先生、金永生先生及余利民先生。

* 僅供識別